



建立安商护企“四项机制” 畅通便商惠企“三个渠道” 推动亲商暖企“四个转变”

呵护民营企业，常熟公安“警”力无限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 本报采访组

今年7月的一天，江苏省常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徐斌在落实服务企业“360工作机制”，走访某大型制造企业时，获得一条案件线索后，成功破获一起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00多万元。

常熟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北濒长江，是“苏南模式”的发源地。截至2023年底，全市民营企业6.74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1453家，个体工商户22.4万家。民营经济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新创业的主体力量、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来源。

从2020年起，常熟市公安局以“三百六十度无死角、三百六十五天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全方位”为要求，打造“360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与法律保障。

常熟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志军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常熟公安机关紧扣常熟“3+5+2”产业体系规划，通过建立安商护企“四项机制”，畅通便商惠企“三个渠道”，推动亲商暖企“四个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跑出“加速度”。

快速侦破侵企案件
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

站在常熟市某大型制造企业办公楼前，徐斌向记者回忆了办理这起案件的过程：

经初查，警方发现企业内部有检测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降低对部分原材料供货商的验收标准，并有检测调换样品的嫌疑。立案后，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原材料供应商以利益输送的方式“买通”企业质检部门主管和多名员工，让这些人在抽样验收原材料时，做高收货总量，以次充好，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经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破案，为企业清除了内部“蛀虫”。

此案能够迅速破获，得益于常熟市公安局建立的侵企案件“报案快受、案件快侦、损失快追”机制，与此同时，该局还建立涉企损失追赃挽损机制，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常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按照“市县主战”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经侦执法规范化建设，创立经侦案管组，通过搭建一处场所、开发一个系统、组建一支队伍、规范一套机制等实质性工作，打造实战化案管体系，提升经侦执法质效。

“我们建立追赃挽损清单，由案管组对追赃挽损率低的案件进行梳理排查，回溯问题原因，逐一分析并想尽办法为企业追回损失。”徐斌说，近5年来，已为企业累计追赃挽损411亿元。

经侦案管组作为常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经侦分中心，与本地法制部门建立起两级议案制度，联合对全市经济犯罪案件开展审核监督。同时，经侦案管组配套推出经侦案件办理指导手册、案管工作手册等规范，提升经侦民警规范执法水平。

“经侦案管组成立以来，案管制度越来越完善，各模块工作分工有序，经侦各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徐斌说。

在此基础上，常熟公安还建立了涉企警情全量巡查机制，涉企案件挂案清理机制，与“报案快受、案件快侦、损失快追”机制，涉企损失追赃挽损机制共同构成安商护企“四项机制”，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紧盯一定期限内尚未办结的涉企案件，逐一明确目标要求，责任人员、时序进度，定期会商督办。”徐斌介绍，通过涉企警情全量巡查机制，安排专人对前24小时的全市涉企警情进行“线上+线下”巡查，对接警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前不久，案管组在日常涉企警情巡查过程中发现，一起合同履行警情有异常——多个派出所接到的不同报案均指向同一个人。案管组立即对多起报案进行合并研判，深入调查，迅速侦破了一起合同诈骗案，为当地8家民营企业维护了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常熟公安经侦部门已经对1100余起涉企警情进行巡查，确保涉企警情规范处置，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提示企业防范风险
一企一策上门服务

说起常熟公安帮助企业清除内部“蛀虫”，上述某大型制造企业法务办负责人颇为感慨：“没想到这次企业质检部门几乎‘团灭’，这给企业管理敲响了警钟。当我们管理层正发愁今后如何避免同类情况再次发生时，常熟公安又及时送来一份风险防范提示书。”

原来，在办理该企业职务侵占案时，经侦大队案管组结合案件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向该企业发放风险防范提示书，针对容易出现问题的检测岗位，建议企业在生产经营流程中的取样、制样、化验等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实行轮岗制，公司内审部门也要不定期进行抽查复核。



样复核。

在日常工作中，常熟公安根据辖区企业在安全防范方面暴露的不同隐患，“点对点”发送预警提示，并上门指导企业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今年以来，已累计向企业发送建议提示30余条。

这是常熟公安积极推动“事后执法”向“预警防范”转变的一个生动缩影。

办案并非是“安商护企”的终点。常熟公安还持续推进“单一执法”向“联动服务”转变，“刚性执法”向“柔性管理”转变，“源头监管”向“主动纾困”转变，以“四个转变”亲商暖企。

在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的同时，常熟公安对发现的产业类共性问题及多发风险，会同职能部门，主动开展企业风险排查和送法上门服务。

徐斌告诉记者，聚焦企业关切，常熟公安在全局范围内建立专业警种“一企一策”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每月上门走访，每季度座谈会商，组团上门服务等措施，面对面征求意见，一对一解决问题，用情用心前置服务，全力为企业纾困解忧。

在位于常熟古里镇的某羽绒服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每到秋季订货会期间，小小的乡镇车水马龙。为保障该区域的交通安全，交警部门对周边交通组织进行系统优化，增设周边停车位，并在订货会期间安排警力现场疏导，既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也为过往车辆行人提供安全的交通环境。

由于该企业属于劳务密集型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占比比较高，每年的春节，企业员工包车返乡，交警都提前介入，帮助审验驾驶人资质，检查车辆性能，并安排警力护送至高铁站或高速入口。这些服务企业发展的“温暖举措”已成为常熟公安交警的“规定动作”，持续了数十年，且还将持续下去。

“涉企综窗”一窗通办
源头治理惠及企业

“你们知道在直播售货时，哪些行为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哪些行为可能侵权吗？”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在灯火通明的白马服装市场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培训讲座座无虚席，经侦大队民警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管家团”，对刚入职的电商主播进行法治培训。

目前，常熟市有电商主播1.5万余名，相关从业人员超过5万名，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给电商直播行业带来了不少隐患。

“我们加强对电商直播产业的源头指导，会同相关部门，以‘一基地一队伍’为标准建立‘管家团’。”常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毛海韵说，通过举办电商培训班，进企说防范、开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等活动，“管家团”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预防涉违法犯罪等6大类52项指

导，对电商主播制定“开播先开训、毕业再从业”的管理模式，从源头上督促各个直播间合法经营。

这背后，是常熟市公安局畅通便商惠企“三个渠道”，优化公安服务举措的初心。

为了预防民营企业犯罪，常熟公安机关汇编典型案例，依托“讲师团”，360警企联络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帮助企业提前预警。

“还是咱们企业服务群的民警为我们企业证明了清白，这可是一年3亿余元的合同啊！”在今年年初的一次走访中，常熟一家大型企业负责人凌总向民警发出由衷的感谢，原来在前段时间，该企业的一家主要合作方突然以“破坏行业规则”为名，要求终止履行合同，突如其来的指控让企业陷入巨额损失的危机。

“还是咱们企业服务群的徐警官发的一条预警信息提醒了我。”凌总回忆道，在无措之时，企业通过警方开设的“360服务企业联络群”发出求助，警方立即介入展开调查，通过数月的调查取证，最终查清存在第三方编造事实恶意举报的犯罪行为，并将嫌疑人抓获，为企业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同时，常熟经侦在大型企业试点设置惠企工作站点，依托服务企业“360工作机制”，“一对一”为企业开展业务咨询、工作服务，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据介绍，惠企工作站的运行模式是，通过公安政务服务网办中心和“警企直通车”两个平台，为企业提供日常“坐诊”、预约“就诊”和常态“巡诊”三类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服务，面对解答企业和员工的疑问，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措施，提供“订单式”法治、政策宣讲，收集整理企业常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真正实现警企沟通无障碍、指导全流程、服务全方位。

此外，常熟公安在市政政务服务公安窗口设立“涉企综窗”，同步对公安行政许可服务类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梳理出涉及企业办事的32个事项，全面推出前置帮办、优化流程、一窗通办、网上办理、预约服务等惠企举措。

常熟市工商联主席赵军深有感触地说，在常熟，民营企业贡献了60%税收、60%以上工业经济、64%研发投入、80%的就业岗位、97%的市场主体数量，常熟民营上市公司16家，入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家，11家企业入选苏州民营企业100强。这些，都离不开常熟公安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无事不扰一呼即到
靠前服务数千企业

近期，某科技公司向常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送来锦旗，感谢公安机关快速破案，并为企业挽回120万元经济损失。

不久前，该公司在清点库存芯片时，发现实际和登记数量不符。公司负责人立即向

附近的“经管家”警企服务站驻点民警反映，并在民警指导下第一时间固定收集好证据材料。了解详细情况后，民警当场受理案件，通过快侦快办快追，不仅很快抓获涉嫌职务侵占的嫌疑人，为企业挽回部分经济损失，还“上门看诊”全面排查了风险，指导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这是常熟公安“经管家”品牌正式发布，首个“经管家”警企服务站正式运行以来，“经管家”靠前服务护航发展的又一生动场景。今年年初，常熟公安迭代升级服务企业“360工作机制”，推出“经管家”品牌。据悉，“经管家”既全天候在线接单即时响应企业“吹哨”需求，又聚焦“案后全面挽损难”的企业发展痛点，组建专业讲师团，围绕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中的高发易发风险，制定8大类16小类“法治宣讲菜单”，助力源头降低企业被侵犯的风险。

线上搭平台，线下建阵地。为了进一步延伸“经管家”服务触角，常熟公安探索“走出去”模式，在企业聚集区、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区设立了“经管家”警企服务站，以警务“融进去”让服务“强起来”。截至目前，共建成26个服务站，形成覆盖全市5168家企业的经侦服务“一张网”。

“在与企业建立常态定点、分责定人的联络机制之外，我们坚持‘无事不扰，一呼即到’，精准给予企业安全指引、政务服务和法律保障。”毛海韵介绍。

同时，“经管家”与各街道“企业首席服务官”团队，以及工商业联合会、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签订了共建协议。通过搭建“1+1+N”全方位护企优商服务体系，“一揽子”收集企业需求，部门间快速传递，让企业只向一个部门反映，就能“一站式”解决一系列问题。

近日，碧溪街道某大型企业负责人尚先生向挂钩企业的“经管家”反映，近期因公司业务量激增导致进出车辆增加，再加上附近的夜宵摊日益增多，个别摊点停放到了公司门口，既影响了货物的快速运输，也给员工上下班带来了安全隐患。碧溪派出所立即与交警、属地政府、城管、综治等职能部门会商研究。经过多次实地走访、沟通协调，很快就由政府牵头在附近专门划出两块区域，将夜市经营和汽车停放分区集中管理。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我们将持续优化服务企业‘360工作机制’，充分履行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的职责，聚焦法治营商、执法监管、政务服务等重点环节，聚力优化法治环境，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拓展政务服务举措，全力做好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各项工作，擦亮常熟公安‘经管家’护航发展品牌。”王志军说。

(本报记者 陈建国 丁国锋 周城 陈磊)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李 丹

近日，某头部主播被曝在直播卖货时涉嫌伪造商品销量误导消费者。据媒体公布的视频资料显示，在一次直播带货合作谈判中，主播与商品销售方谋划编造假销量链接，并提高商品价格，以在直播时展示给消费者促进销售。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类似的数据造假和抬高价格再进行打折促销的手段在直播间和电商平台屡见不鲜，有的商家通过此前销量较高的链接销售新产品，有的商家编造用户评价欺骗消费者。

网购“套路”重重，消费者如何避免被直播间的虚假数据或虚高价格坑骗？又该如何多管齐下治理此类乱象？

在某网络平台上，记者看到一售卖面膜的直播间里，一名主播正在卖力吆喝某款面膜，该商品链接显示已售3038，好评100+，900+人加购，图片展示价格为520元，实际标价为390元，到手价为280元。

在评论区，记者注意到，其中不少评论并非针对该款面膜，比如有买家称“买了一瓶，他们家的润肤水很好用”。而这款面膜是盒装，规格与买家留言也不相符。

由此可见，该主播售卖的链接并不仅仅是这一款面膜。

采访中记者发现，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一些直播间和电商平台的商品评论区，有的买家评论明显不是在评价该商品，比如在炒锅的评论区会出现“这个刀亲测很快”的评价。

对于此类情况，某电商平台一名店主对记者解释说，许多商家会用之前的商品链接销售新的产品，因为销量高的链接权重比较高，更容易被检索到，也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关于标价，许多主播或商家都会称最低折扣或最低价格，其实一直都是这个价格，甚至有时虽然说最低，但实际上该商品比往期价格还要高。对此，消费者无从查证，反而觉得自己占了大便宜。就像以前许多实体店展示的‘清仓甩卖’一样，清仓广告可以说上几年。”上述店主说。

据记者了解，该店主主要售卖紫砂壶，商品链接只有6个，不论消费者买什么，拍下的都是那6个链接。比如一把壶600元，他会让顾客拍6个标价为100元的链接，成交后，销量就增加至6倍。

对于直播间或电商平台出现的数据造假等现象，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苟鹏程介绍说，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和经营者不得通过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必须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禁止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对虚假交易行为的处罚包括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

苟鹏程补充道，主播在带货行为中的具体地位需结合其实际作用具体分析。如果主播仅仅是推荐合作商品，不涉及销售、发货和售后的，则该主播属于广告发布者。如果主播在直播中直接销售产品，或实际参与销售交易（如接受订单、处理付款、发货等），则其应被视为销售者。

“如果带货主播属于广告发布者，则需遵守广告法规定，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合法，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或损害；如果其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给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广告发布者发布了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他提出，如果带货主播同时是广告发布者和销售者，则须遵守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确保产品的质量合规，如实披露产品信息、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如果其在带货时发布，使用了虚假宣传广告视频，则涉嫌消费欺诈，商家应当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赔偿消费者因欺诈行为受到的损失。此外，主管部门还可能对经营者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措施。

如何治理此类乱象？

陈音江认为，首先要督促直播业态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电商平台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善自身审核和日常管理措施，以显著方式公示平台外私下交易等行为风险，督促平台内商家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公示证照信息，并畅通消费者维权通道和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带货主播在直播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做虚假夸大及误导性宣传，遵循社会公序良俗，文明礼貌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有关商家要按规定公示证照及相关经营资质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商品信息及质量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其次要落实好网络直播平台管理主体责任。“网络直播平台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对网络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的认证登记；加强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直播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使用，永久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还应完善内部监管措施和自治规则，加强入驻审核、商品抽检、营销推广、商品评价、违规管理、售后保障、纠纷解决等直播带货交易全流程工作。”陈音江说。

苟鹏程从电商平台履行监管责任的角度提出建议，他认为，电商平台须建立相互监督的社会自律体系，要求参与直播带货的商家、网红及相关机构建立透明的信息交流平台，使参与主体能够随时掌握信息动态，遏制数据造假行为；同时要完善内容审核机制，约束商家建立完备的售后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如远程电脑等，确保商家店铺的独立运营环境，避免关联违规风险。对于数据造假行为，平台应通过公开曝光、降低信用等级、扣除信用保证金，责令退出电商市场等方式，限制其进入网络交易市场，增加违规成本。此外，平台也要及时核验更新商家经营资质，确保商家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对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审查，防止虚假订单产生。

“加强对网络直播消费新业态的监管刻不容缓。有关部门应督促平台、主播、发布者等多个相关主体落实法律规定，进一步发现并解决目前网络直播消费新业态存在的问题。”陈音江说。

在陈音江看来，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也很重要。直播带货交易即时性较强，部分主播在直播时不会突出商品店铺、生产厂家等信息，因此在选择直播消费方式时，要查看直播平台公示的商家信息，查看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如果平台没有公示商家营业执照，那么消费者就尽量不要购买其商品或服务，尤其是不要听信主播的诱导进行平台外私下交易。

“不要轻信主播的产品功效宣传和超低价承诺，要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理性消费。”陈音江说，要保存好直播视频、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消协组织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到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苟鹏程也提到，消费者在下单时要警惕虚假促销，如“限时抢购”“秒杀价”等，这些价格可能不真实或只有极少数人能享受到，要学会查看真实评价，尤其是差评和中评，了解其他买家的真实体验。

平台加强监管遏制主播数据造假行为

销售数据注水 提价后再打折促销 直播带货套路重重 专家建议